

司法建议筑牢未成年人保护防线

□通讯员 高俊杰

本报讯 近日,淮阳区人民法院在审理一起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过程中,承办法官发现,某医院接诊医生在发现未成年人疑似遭受性侵害的情况后,未依法履行强制报告义务。

针对该问题,承办法官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及涉事医院发出《司法建议书》,督促其切实履行未成年人保护责任。目前,淮阳区人民法院已收到相关单位的整改落实情况反馈。

据了解,涉事医院已对未履行强制报告制度的医生作出相应处分,并组织召开警示教育会,对全体医护人员开展专题培训,重点学习《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明确要求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遭受或疑似遭受不法侵害以及面临不法侵害危险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或举报。同时,医院将该制度制作成宣传展板,持续强化医护人员主动报告意识与未成年人保护责任。

医疗机构处于发现侵害未成年人线索的前沿位置,医护人员在接诊时最易察觉未成年人身体遭受侵害的异常迹象,及时报告往往是挽救孩子、守护家庭的关键一环。下一步,淮阳区人民法院将持续跟踪司法建议落实情况,强化“抓前端、治未病”的司法效能,凝聚多方合力,共同筑牢未成年人保护防线,让法治阳光照亮每一个孩子的成长之路。

一纸撤诉暖人心 司法温情护成长

□通讯员 曹参科

本报讯 近日,淮阳区人民法院朱集人民法庭妥善审结一起抚养费纠纷案件,承办法官秉持司法为民理念,兼顾法理与情理,促成原告主动撤诉,不仅化解了一场家庭矛盾,更守护了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据悉,小明(化名)的父母八年前协议离婚,约定小明由父亲张强(化名)抚养,母亲李美(化名)无需支付抚养费。离婚后,李美虽无协议约定的支付义务,但仍念及母子之情,主动承担孩子的部分生活开支,持续给予关怀与照料。

离婚八年后,张强作为小明的监护人,以小明的名义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李美应履行法定抚养义务,要求其支付诉前及今后至小明成年期间的抚养费。

法院立案受理后,承办法官仔细审阅案卷材料,敏锐察觉到案件的特殊性:小明已年满十五周岁,具备一定的认知能力和独立表达意愿的能力,其真实意愿对案件审理至关重要。

为充分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全面了解案件真相,承办法官主动询问小明的想法。小明告诉法官,自己从未有过起诉母亲的想法,对于父亲提起诉讼毫不知情,坚决反对通过诉讼方式向母亲索要抚养费。孩子质朴的话语,道出了渴望维系母子关系的真实心声。

承办法官随即向张强释明相关法律规定,指出双方签署的离婚协议合法有效,李美已自愿履行部分抚养责任,张强单方提起诉讼既不符合约定,也违背小明的意愿,不利于孩子身心健康。

经过承办法官耐心释法明理,张强逐渐认识到自身行为的不妥之处,主动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至此,这起可能激化家庭矛盾的抚养费纠纷案件,以最为和平的方式画上圆满句号。

本版组稿 咸秋花



红色映警魂 法徽筑平安

1月6日,淮阳区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大队前往李之龙革命活动旧址参观学习,接受革命传统教育和党性的洗礼,以庄严而深刻的方式庆祝属于“藏蓝”的节日。参观过程中,干警们不时驻足沉思,交流感悟,在追忆红色历史中汲取精神力量,进一步筑牢政治忠诚,坚定从警初心。

通讯员 滕孝忠 摄

严惩车检造假 守护蓝天白云

□通讯员 叶培绪

近日,淮阳区人民法院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依法审结一起机动车检测公司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行政处罚案件,为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9日,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对辖区内某机动车检测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某机动车检测公司出具的两份柴油车检测报告中,一份在未检测出车辆最大轮边功率的情况下,直接出具了合格报告;另一份则在车辆排放检测阶段,未测出80%阶段功率时,即判定检测合格。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认定,某机动车检测公司存在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并结合2022年度该公司曾因出具虚假排放报告受到过行政处罚的事实,决定对该公司罚款12.2万元并没收违法所得1200元。

某机动车检测公司不服该处罚决定,以“未测出,不等同于伪造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报告”为由,向淮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该行政处罚。

法院审理

淮阳区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经审理后认为,根据《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

测量方法(GB 3847—2018)》B.4.3.1规定,原告某机动车检测公司在未测出最大轮边功率的情况下,仍然出具了合格的《在用车尾气排放检验(测)报告》,导致检测数据失真,违反了国家标准,故原告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予认定违法。

被告周口市生态环境局结合原告某机动车检测公司违法行为性质、主观过错程度、整改情况等情节,依法决定按法定罚款幅度的下限对其从轻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并无不当。淮阳区人民法院最终判决驳回原告某机动车检测公司的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是把控机动车尾气达标排放的重要关口,其出具的检验报告是判断机动车排放是否符合环保标准的直接依据。机动车检验机构若弄虚作假、提供虚假证明文件,便从环境的保护者变为环境污染的放任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以案释法